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0學年度第1學期 大學部 轉學生（暑轉）招生簡章

校 址：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電 話： （02）2257-6167 轉 1279、專線：（02）2258-9016
傳 真： （02）2258-8928
網 址： <http://www.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製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暑轉）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10年5月14日（星期五） | 請於網路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 |
| 網路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表） | 110年6月3日（星期四）10:00起 至 110年7月8日（星期四）12:00止 | 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及備妥相關資料後， 郵寄 或 親送 繳件。 |
| 寄（親）送報名資料 （ 郵寄 或 親送 報名資料） | 110年6月3日（星期四）起 至 110年7月8日（星期四）止 | 1.郵寄：請以「 限時掛號 」郵寄，以郵戳為憑。 2.親送：報名期限內，請於週一至週五 9:00~17:30 送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招生事務中心。 |
| 網路成績查詢與列印 （含最新招生名額、 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 注意事項） |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17:00起 | 網路成績查詢與下載列印時間： 17:00起開放 查詢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
| 受理成績複查 |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 12:00前 | 網路成績查詢有疑義之考生，請一律採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258-8928 |
| 分發梯次與名次查詢 |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 17:00起 |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17:00起開放 查詢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
| 辦理第一次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 13:00起 | 登記分發時間及地點，詳見「成績查詢系統」上所列「登記分發梯次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現場登記分發當天亦會提供全部考生一份紙本成績單 |
| 錄取生註冊作業 | 110年8月3日（星期二） | 詳見完成分發報到時領取資料袋之註冊須知 |
| 辦理第二次 現場登記、分發及 註冊作業 | 110年8月5日（星期四） | 110年8月4日（星期三）16:00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生註冊後缺額」及「第二次分發注意事項」。 （第二次登記分發當天錄取報到後，將採現場以 現金繳費 註冊） |
| 缺額最後遞補 截止日 | 開始上課日前一日 | 若遇有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及註冊。 |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暑轉）招生簡章目錄

| | |
|-----------------------------------|----|
| 壹、招生依據..... | 1 |
| 貳、招考學制、系別、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 1 |
| 參、報考資格..... | 3 |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5 |
| 伍、報名手續..... | 6 |
| 陸、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9 |
| 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 | 11 |
|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成績..... | 12 |
| 玖、第一次登記、分發與註冊..... | 12 |
| 拾、第二次登記、分發與註冊..... | 14 |
| 拾貳、收費標準..... | 15 |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16 |
| 拾肆、附註..... | 16 |
| 附錄一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17 |
|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20 |
| 附件一 報名表填寫範例..... | 21 |
| 附件二 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範例..... | 22 |
| 附件三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 | 23 |
| 附件四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 24 |
| 附件五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25 |
| 附件六 郵政國內匯款單..... | 26 |
| 附件七 轉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7 |
|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8 |
| 附件九 代理登記分發註冊委託書..... | 29 |
| 附件十 考生申訴書..... | 30 |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暑轉）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39049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考學制、系別、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一、【四技二年級】依成績高低排序辦理登記分發（選擇部別、系別）

| 招生系別 | 招生名額 | | | | 成績採計項目 |
|----------|------|------|-----|------|--------|
| |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
|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
| 企業管理系 | 1 | 1 | 19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財務金融系 | * | * | 6 | 1 | |
| 會計資訊系 | * | * | 3 | 1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1 | 1 | 10 | 1 | |
| 休閒遊憩管理系 | * | * | 2 | 1 | |
| 國際貿易系 | 1 | 1 | 3 | 1 | |
| 應用英語系 | 1 | 1 | 10 | 1 | |
| 應用日語系 | 1 | 1 | 1 | 1 | |
| 資訊管理系 | 1 | 1 | 7 | 1 | |
| 商務科技管理系 | * | * | -- | -- | |
| 多媒體設計系 | 1 | 1 | 5 | 1 | |
| 合計 | 7 | 7 | 66 | 10 | |

二、【四技三年級】依成績高低排序辦理登記分發（選擇部別、系別）

| 招生系別 | 招生名額 | | | | 成績採計項目 |
|----------|------|------|-----|------|--------|
| |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
|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
| 企業管理系 | 1 | 1 | 15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財務金融系 | * | * | 2 | 1 | |
| 會計資訊系 | * | * | 1 | 1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 | 8 | 1 | |
| 休閒遊憩管理系 | * | * | 2 | 1 | |
| 國際貿易系 | * | * | 2 | 1 | |
| 應用英語系 | * | * | 5 | 1 | |
| 應用日語系 | * | * | * | * | |
| 資訊管理系 | * | * | 4 | 1 | |
| 商務科技管理系 | * | * | -- | -- | |
| 多媒體設計系 | * | * | 2 | 1 | |
| 合計 | 1 | 1 | 41 | 9 | |

三、注意事項：

- (一) 大學部轉學生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免筆試。
- (二) 「*」表示該系於簡章公告時尚未有缺額；「--」表示該系（該部別）未辦理招生。各年級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成績查詢當天網路公告之各系實際缺額為準。惟公告之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本簡章第1頁表列之名額。
- (三) 本校轉學生招生採不分日間部、進修部及系別招生，請考生在選擇分發日間部、進修部及系別時，宜慎重考量學分抵免、重補修、畢業規定及修業年限等問題。
- (四) 除上述說明外，欲選讀會計資訊系、應用日語系或多媒體設計系之考生，報名時須符合下列條件，並檢附相關證明（不得事後補件），始得於分發當日選擇該系分發及錄取。

| 系別 | 報考年級 | 限制 |
|--------|----------------|--|
| 會計資訊系 | 四技三年級 | 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初級會計學3學分（含）以上 |
| 應用日語系 | 四技三年級 | 非日文或應用日語相關科系者，須具有日語檢定N5證照或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F級、BJT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J5級證照，或至少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日文相關課程兩個學期 |
| 多媒體設計系 |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 至少須符合下列 <u>其中之一</u> ： 1.檢附設計類作品集（高中職（含）以上 1~3 件就學期間代表作品，例如：電腦繪圖、手繪、攝影、素描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2.檢附高中職（含）以上曾參加校內（校外）美術、設計相關競賽之獲獎證明 3.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動畫、數位媒體科技、遊戲設計等設計相關課程 |

- (五)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規定，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六) 本校錄取之轉學生於註冊入學後，得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抵免【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詳見附錄一，第17-19頁】，且須依其所錄取系別之「應修科目表」規定完成所有畢業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 (七) 上課時間：
- 【日間部】：星期一至星期五 8:20~17:10
 - 【進修部】：以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40 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四技二年級或四技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一點（五）2」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第一點（一）、（三）」。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此轉學生招生。
- (二)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港澳居民、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四) 僑生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且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且成績不予優待。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 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110年7月8日(星期四)(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110年7月7日(星期三)至開始上課日之間者，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一般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八)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五，第25頁)，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各1份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九)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科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校轉學生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包括：「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寄（親）送報名資料」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請避免逾時，以維護您的權益）

1.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快訊」進入該網頁（<http://exam.chihlee.edu.tw>）
2. 進入「招生快訊」網頁後，點選右方之「網路填表系統」進入該網頁，開始進行報名表填寫。

| | |
|-----------------------|--|
| 網路報名時間 (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 | <u>110年6月3日(星期四) 10:00起</u> 至 <u>110年7月8日(星期四) 12:00止</u> |
|-----------------------|--|

※考生可於報名期間內，隨時進入系統修改「未來學習規劃」表單並儲存，以最後列印寄送之紙本為評分依據。請注意：「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上線修改。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二）寄（親）送報名資料（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1. 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2. 備妥相關資料

※**郵寄**：於報名期限內，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

※**親送**：於報名期限內，在週一至週五（9:00~17:30）請送至

本校 **忠孝大樓3樓 招生事務中心**

| | |
|----------|--|
| 寄送報名資料時間 | <u>110年6月3日(星期四)起</u> 至 <u>110年7月8日(星期四)止</u> |
|----------|--|

註 1：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及「未來學習規劃」表單，卻未於 **110年7月8日(星期四)前** 郵寄或親送「報名表」、「未來學習規劃」、相關「書面資料」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註 2：請將所需「報名表件」、「未來學習規劃」、相關「書面資料」及「郵政匯票」備齊，置入貼上報名專用封面之 A4 或 B4 大小之信封袋，於 報名截止日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或親送至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在郵寄或親送前，應自行檢查所需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流程

| 步驟 | 項目 | 流程內容 | 注意事項 |
|----|--------------|---|---|
| 1 | 登錄 網路填表系統 | (1)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快訊」網頁 http://exam.chihlee.edu.tw (2)點選畫面右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 (3)選擇「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網路填表系統」 進入，再選擇「進入報名系統」 | 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後， 開始進入報名程序，按系統 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 料。 【報名表填寫範例請參閱附 件一，第 21 頁】 |
| 2 | 填寫報名資料 | (1) <u>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 e-mail 請 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u> (2) <u>報考年級</u> ：請依符合之資格選擇欲報考之 年級別，若同時符合報考四技二、三年級 之資格者，請審慎考慮清楚。 (3) <u>就讀興趣</u> ：請依您欲轉入就讀的志願，於 日間部及進修部興趣選項中，分別依志願 序點選希望就讀的系別(<u>此選項僅做為本校 調整轉學生招生名額之參考，不做為分發 錄取之依據</u> ，實際分發錄取仍請依簡章第 12-14 頁「第玖點：第一次登記、分發與註 冊」程序進行現場登記分發)。 (4) <u>「未來學習規劃」表單</u> (5) <u>報考資格</u> ：請參考本簡章第 3-4 頁之規 定，擇一勾選。 (6)勾選是否具備分發 <u>會計資訊系</u> 或 <u>應用日語 系</u> 或 <u>多媒體設計系</u> 之條件。 | 1.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 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 2. <u>報名證號</u> ：由本會審核考 生報名資料後編排， <u>考生 請勿填寫</u> 。 3.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 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 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 格相符。 4.在輸入報名資料時， <u>若有 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 字</u> ，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 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 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 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 自行以紅筆更正。 |
| 3 | 檢查報名資料 | <u>若不慎輸入錯誤</u> ，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後， <u>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親自簽名或加 蓋私章。</u> |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 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 報名表； <u>一旦確認送出後， 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u> |
| 4 | 列印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附件二) (3) 「未來學習規劃」表單 (4)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附件三) (5)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附件四) (6)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五) (7) 郵政國內匯款單(附件六) (購買報名費之郵政匯票用) (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七) (黏貼於郵寄或親送資料之 A4 或 B4 信封袋用) | 請於填表系統中 <u>下載並列印</u> 以下表件 (請以 A4 白紙列 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 件)。 ※附件三~五表件，無則免 附 |

| 步驟 | 項目 | 流程內容 | 注意事項 |
|----|-------------------------------|---|---|
| 5 | 黏貼相關資料暨繳交「未來學習規劃」及「書面審查資料」 | <p>(1)報名表</p> <p>①請黏貼<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②請於「考生簽章」欄處簽名</p> <p>(2)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p> <p>①請黏貼<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p> <p>②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畢業證書等)</p> <p>③請黏貼<u>歷年成績單正本</u></p> <p>④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p> <p>(3)「未來學習規劃」表單</p> <p>(4)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無則免)</p> <p>①請黏貼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影本</p> <p>②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附件四)</p> | <p>(1)在校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上無註冊章，請另附在學證明</p> <p>(2)其他文件黏貼（無則免附）：</p> <p>①境外學歷（力）：繳交規定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及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五）</p> <p>②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請出具民國 110 年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③現役軍人准予報考證明正本</p> |
| 6 | 購買郵政匯票 (繳交報名費用) | 一般考生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整，請持網路所列印之「附件六：郵政國內匯款單」 <u>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u> ，匯票受款人抬頭請填寫「致理科技大學」， <u>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u> 。 | |
| 7 | 郵寄 或 親送 報名資料 | <p>請將所需「報名表」、「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未來學習規劃」表單、「書面審查資料」及「郵政匯票」等備齊置入 A4 或 B4 信封內，封面應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參閱附件七，第 27 頁】，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採郵寄或親送至本會。</p> <p>(1)郵寄：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p> <p>(2)親送：於報名期限內，在週一至週五（9:00~17:30）請送至 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招生事務中心</p> <p>※※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前郵寄或親送出所有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p> <p>※※不論是採取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均請將報名資料及匯票備齊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p> | |

二、報名繳交資料補充說明

(一) 應繳交報名身分別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報名時須繳交下表所列文件；錄取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 若已離校(休學、肄業或畢業)，報名時須繳交下表所列文件；錄取報到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學位(畢/結業)證書正本。

※報名身分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如下表：

| | 專科以上 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有學分數及學業成績) | 學生證影本 | 畢業/結業 證書影本 | 學分 證明 影本 | 修業、轉學 證明書 影本 | 休學 證明書 影本 |
|--|---------------------------------|-------|---------------------------|----------------|--------------------|-----------------|
| 大學校院在學生 | V | V | | | | |
| 大學校院休學生 | V | | | | | V |
| 大學校院退學生 | V | | | | V |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V | | V | | | |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V | V | | V | | |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 專科學校肄業生 | V | | | | V 擇一項目繳交 | |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通過之專科生 | | | V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 | | |
| 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之一者，修習教育部所訂各款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 | V 請依簡章 p.3 報考資格一、(五)符合項目繳交 | | V 請依實際情形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 | |

※補充說明：

- (1) 歷年成績單：畢業生請繳交載有畢業平均成績之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其餘身分考生，請繳交至前一個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惟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載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等資訊。

※若曾經轉學，請一併繳交轉學前所有歷年成績單正本；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所有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四技二年級，請至少繳交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共 1 學期成績單；報考四技三年級，請至少繳交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共 3 學期成績單。

- (2) 僑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3) 香港澳門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港澳居民入學原始分發文件。

- (4) 更改姓名者：學歷(力)證件與身分證件姓名不同者，持戶籍機關所發 3 個月內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二) 報名費

一般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抬頭請填寫「致理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

| | | | |
|-----|---------|---------|--------|
| 報名費 | 一般生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 | 1,000 元 | 400 元 | 免費 |

凡屬各直轄市、各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檢附報名期限內有效之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於民國 110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即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報名相關表件黏貼表」上（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

郵政匯票正本：請列印「郵政國內匯款單」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參閱附件六，第 26 頁】，符合前述低收入戶條件者免附郵政匯票；符合前述中低收入戶條件者，請至郵局領取空白郵政匯款單，自行填寫實際應繳之報名費後，再前往櫃檯購買郵政匯票。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各項資料請填寫正確並仔細核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欄請務必填寫可收到本會寄發或發送資訊之資料；若因考生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郵寄前請再次詳細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填寫是否正確；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別。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資料不全等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及費用概不退還。
- (三) 轉學生於當學年度錄取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附錄一，第 17-19 頁】。

陸、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考試成績享有加分優待。
- 二、報名時須繳交載明服役起訖時間之退伍令、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並填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參見附件三，第 23 頁】及「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參見附件四，第 24 頁】，始享加分優待。

※因作戰、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之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三、考生如於報考大學或專科之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考試時，已曾享有「退伍軍人優待加分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優待。

四、退伍軍人優待加分考生「總成績」=「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五、依報名考生之退伍軍人身分別於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 退伍期間 | 退伍起訖日期 |
|---------------|--------------------------------------|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指 109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7 月 8 日 期間退伍者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指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09 年 6 月 2 日 期間退伍者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指 107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2 日 期間退伍者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指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7 年 6 月 2 日 期間退伍者 |

| 序號 | 退伍軍人身分別 |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情形 | 加分優待比率 |
|----|----------|---|----------------|
| 1 | 退伍軍人(一) |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 2 | 退伍軍人(二) |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 3 | 退伍軍人(三) |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 4 | 退伍軍人(四) |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 5 | 退伍軍人(五) |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 6 | 退伍軍人(六) |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 7 | 退伍軍人(七) |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 8 | 退伍軍人(八) |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 9 | 退伍軍人(九) |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 10 | 退伍軍人(十) |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 11 | 退伍軍人(十一) |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 12 | 退伍軍人(十二) |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 13 | 退伍軍人(十三)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 |
| 14 | 退伍軍人(十四) |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 |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
| 15 | 退伍軍人(十五) | 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因病致身心障礙 |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上表第 13~15 項。

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暑轉）招生成績採計項目評分標準如下：

| 評分項目 | | 配分 | 備註 |
|------|-------------------------------|------|--|
| 基本項目 | 1.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未來學習規劃（必繳） | 100分 | <p>※畢業生請繳交載有畢業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成績之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其餘身分考生，請繳交至前一個學期為止載有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曾經轉學，請一併繳交轉學前所有歷年成績單正本；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所有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p> <p>※歷年成績單未檢附、僅檢附影本，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0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p> <p>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p> |
| 加分項目 | 3.書面審查資料（選繳） | 100分 | <p>考生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與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請裝訂繳交。</p> |

二、成績核計

- （一）本會之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基本項目」與「加分項目」，原始分數滿分為200分。
- （二）「原始總分」＝「基本項目」成績＋「加分項目」成績。
- （三）一般身分考生之「總成績」即為「原始總分」。
- （四）退伍軍人優待加分考生之「總成績」：

1.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比例」
2. 總成績＝「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

三、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登記分發作業。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如下表：

| 項次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
| 1 | 基本項目成績 |
| 2 | 在校歷年成績最近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 3 | 未來學習規劃成績 |
| 4 | 加分項目成績（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比序時若歷年成績單未檢附、僅檢附影本，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0分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專科生，無成績單者，將以60分計算。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成績

- 一、成績查詢：成績（含最新招生名額、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訂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7:00**起開放網路查詢與下載列印。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可自行於查詢系統下載列印使用。

登錄步驟：請上網至本校首頁「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畫面右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報名資訊查詢」，登入後選擇「成績查詢」（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參見附件八，第28頁】及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確認。

- 三、複查時間：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玖、第一次登記、分發與註冊

- 一、日期：請考生於**110年7月22日（星期四）13:00**起，依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所列時間，**採分梯次方式**辦理考生現場登記與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已無考生達最低登記標準以上為止。**請務必考量交通時間，提前到達，切勿遲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詳細登記地點與位置，請參閱本會於**110年7月21日（星期三）17:00**起開放分發梯次與名次查詢頁面之登記、分發與註冊注意事項，自行網路下載列印】

三、登記作業

- （一）本會按全體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高低予以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具備參加登記分發資格（**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二）**考生須於規定登記起訖時間內攜帶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請詳閱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之登記、分發與註冊注意事項】，**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發給登記分發單及成績通知單。
- （三）考生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先填妥登記分發單，並備妥本會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候分發作業。
- （四）**凡逾時參加登記之考生（逾時係指未依本會規定之登記起訖時間內抵達登記地點而遲到者），改至「遲到管制區」辦理遲到登記手續。**

※遲到考生依該梯次所有考生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於下梯次分發開始時，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五) 考生逾時參加登記作業，將失去本來應可獲得較佳之分發機會與系別選擇，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請務必準時到達登記地點】

四、分發作業

(一) 一般原則

1. 考生須達本會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始可參加分發作業。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唱名，考生至榜單區依志願撕選系、部別榜單；如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可參閱簡章第11頁說明，「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四」。
2. 考生依其志願分發，分發後如認為該系、部別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缺席未參與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
3. 登記分發當日已經分發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第二次登記分發，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二) 退伍軍人：除可以一般生之「總成績」按上述方式參與一般生之登記分發外，若未能獲得分發錄取，則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依上述登記分發方式辦理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分發；惟若已獲分發一般生名額者，不得再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辦理分發。

(三) 欲選讀會計資訊系或應用日語系或多媒體設計系之考生，須符合相關條件限制，並檢附證明，始得選擇該系分發及錄取，相關條件限制可參閱簡章第2頁說明，「三、注意事項、(四)」。

五、註冊作業

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考生，應於 **110年8月3日(星期二)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作業**。請詳閱報到時所領取之「轉學生資料袋」內各項註冊相關資料，包括：轉學生註冊表、轉學生註冊須知、學雜費繳費通知、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須知、轉學生選課須知、應修科目表及辦理學分抵免須知及申請表等。

※請按時到校辦理完成註冊，逾期未按時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名額將開放至110年8月5日(星期四)第二次登記分發。

六、登記、分發與註冊注意事項

- (一) 若本人因故不克自行辦理登記、分發與註冊，得委託他人辦理，惟須填具「代理登記分發註冊委託書」【參見附件九，第29頁】。
- (二) 報名考生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三) 登記、分發與註冊當日，請考量交通壅塞因素，提早到達，以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四) 辦理登記分發時，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其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依本會網路查詢系統之成績通知單之注意事項辦理。

拾、第二次登記、分發與註冊

第二次登記分發係指本會於110年7月22日（星期四）辦理分發後，因考生未於8月3日（星期二）完成註冊手續以致產生缺額時，本會將另行辦理之第二次登記分發作業；若無缺額，則不辦理本項作業。

第二次登記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110年8月4日（星期三）16:00在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

一、第二次登記分發資格

- (一) 限已達最低登記標準，且未於110年7月22日（星期四）完成分發錄取之考生。
- (二) 考生應於第二次登記規定起訖時間內完成登記手續後，始具備參加第二次分發之資格。

二、第二次登記日期：110年8月5日（星期四）

三、第二次登記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詳細第二次登記地點與位置，請參見本會於110年8月4日（星期三）16:00於本校招生快訊網站公告之缺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四、第二次登記作業

- (一) 凡符合第二次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須於規定登記起訖時間內，攜帶本會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網路下載列印）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發給登記分發單。
- (二) 考生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先填妥登記分發單，並備妥成績通知單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候分發作業。

(三) 請考生務必準時到達辦理登記作業，切勿遲到，以免影響權益；凡遲到之考生得以再行分發，但以實際參加第二次分發現場結束後仍有缺額者為限，考生不得異議。

五、第二次分發作業

- (一) 第二次分發時，依準時辦理登記考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以補足缺額人數為限。
- (二) 已接受第二次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 (三) 凡遲到之考生，得以進行第二次分發，但以實際參加第二次分發現場結束後仍有缺額者為限，考生不得異議；請務必準時到達辦理登記作業，切勿遲到，以免影響權益。

六、第二次註冊作業

經完成第二次分發後，當場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通知單，且領取該系轉學生資料袋，始完成報到手續；並於現場辦理現金繳費、註冊及學分抵免作業（欲辦理就貸或減免者，請見網路公告第二次登記、分發與註冊注意事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會應就該系缺額，立即就登記之考生辦理分發。

七、經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第二次分發作業之後，各系如陸續仍有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依序個別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到校辦理報到、現場繳費註冊及學分抵免作業，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為開始上課日的前一日）。

註：具遞補資格者，係指已達最低登記標準，且未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及 8 月 5 日（星期四）完成分發錄取之考生。

拾貳、收費標準

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一、109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 (一) 日間部：學費新臺幣 37,330 元、雜費 8,580 元，合計 45,910 元。
- (二) 進修部：依學分學雜費收費，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每小時學分學雜費新臺幣 1,325 元。
(例如：2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學分學雜費以 3 小時計)。

二、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109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參考如下：平安保險費新臺幣 275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臺幣 851 元（依實際有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者收取）。

三、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書」請參閱附件十（第 30 頁）。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會於 1 個月內函復申訴人。
- 二、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拾肆、附註

- 一、除退伍軍人外，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律以一般生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與註冊作業時，將於事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延後日期。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及本會之決議為準。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錄一（第 17-19 頁）。欲查詢本校各招生系別應修科目表，可至該系網頁查詢。
- 六、有關學校各系課程規劃或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電詢各系辦公室或參閱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附錄一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第 33 條、第 73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2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 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入學前、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五、申請放棄選讀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碩士班相關課程達七十分，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七、在學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研習或因所屬系（科）課程之需要至海外聯盟機構研修者。
- 八、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國際職場溝通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及「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適用之學生。
- 九、專案同意辦理抵免學分者。
- 十、境外生得以華語輔導課程抵免國文。

第 4 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專科部及大學部以六十分、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之專業認定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中心另訂「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科）、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科）、學位學程承認之他系（科）、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可否抵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規範之。
- 三、通識科目學分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四、新生不得辦理體育抵免；五專轉學生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學期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學期起，仍應修習體育課程；四技轉學生體育最多可抵免三學期體育課程。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六、各系（科）、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經學校核可，參與海外實習、國際競賽、參訪活動或研究發展，檢附具體資料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

八、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九、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專科部

（一）五專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26 學分。

（二）轉入五專各年級各學期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6 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56 學分）；四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0 學分（即轉入五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96 學分）。

（三）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五）轉學生再經轉科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大學部

（一）四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30 學分、二技新生及轉學生至多抵免 34 學分。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辦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三）轉入四技二、三年級各學期及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者，平均每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即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66 學分、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110 學分及轉入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

（四）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五）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六）轉學生再經轉系（學位學程）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碩士班

至多得抵免就讀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其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

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第7條 提高編級：

一、本校畢業生、退學生經考取修讀學位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專科部：

五專抵免44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88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132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抵免17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五年級。

(二) 大學部：

四技抵免35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70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105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技抵免3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三)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四) 轉系(科)、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8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申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1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並填妥申請表或學分抵免系統線上申請輸入後，向所屬系(科)、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含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負責審查後，交由教務處(進修部)複查。

三、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國際職場溝通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及「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適用學生之抵免，依其規定辦理。

第9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分抵免均須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欄以抵免呈現。

二、轉系(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歷年成績表內各成績欄以原分數呈現。

第10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處(進修部)複查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所屬之系(科)、學位學程。

第11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報名表填寫範例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報名表範例

| | | | | | |
|--|---|----------------------|---|-----------------|---|
| 報考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 | 報名證號 | (考生請勿填寫) | |
| 姓名 | 王小明 | 性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 (退伍軍人外加)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F123231221 | 出生 年月日 | 89 年 10 月 10 日 | 行動電話 | 0912345678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2203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 | 聯絡電話 | 02-22589016 | |
| E-mail | js202@mail.chihlee.edu.tw | | | | |
| 原就讀 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
| 緊急 聯絡人 | 王大明 | 關係 | 父子 | 電話 | 0910234567 |
| 報考 資格 | <p>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四技二年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或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之一，並修習教育部所訂各款不同科目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p>大學學士班三年級(四技三年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或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之一，並修習教育部所訂各款不同科目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p>其他：</p> | | | | |
| *請詳閱本 簡章 (p.3-4) | <p>是否擁有下列條件(請務必勾選，此為分發時選讀會計資訊系、應用日語系或多媒體設計系之必要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初級會計學3學分(含)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日文或應用日語相關科系者，須具有日語檢定 N5 證照或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F 級、BJT 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 J5 級證照，或至少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日文相關課程兩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至少須符合右列其中之一：(1)檢附設計類作品集 (2)檢附高中職(含)以上曾參加校內(校外)美術、設計相關競賽之獲獎證明 (3)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動畫、數位媒體科技、遊戲設計等設計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上述皆無 | | | | |
| 特殊 服務 | 身心障礙類別 | | 需服務 項目 | | |
| | 身心障礙等級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 | |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 | |
| <p>※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p> <p>考生簽章： <u> 王小明 </u>  (請務必簽名確認)</p> | | | | | |
| 報名流程 | 1.檢查報名表 | 2.驗學歷(力)證件 及歷年成績單 | 3.收報名費 (郵政匯票) | 4.複核及核發 報名證號 | |
| 經辦人簽章 | | | | | |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範例

| | |
|-------------------------------|--|
| <p>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在校生黏貼)</p> | <p>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在校生黏貼，須蓋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上無註冊章，請另附在學證明)</p> |
|-------------------------------|--|

| |
|--|
| <p>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例：在學證明、轉學(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畢業證書等)</p> |
|--|

| |
|--|
| <p>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處【詳見簡章第 8 頁補充說明 1】</p> |
| <p>◎請黏貼歷年成績單「正本」</p> <p>※提醒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畢業生請繳交載有畢業平均成績之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其餘身分考生，請繳交至前一個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惟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載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等資訊。 ※報考四技二年級，請至少繳交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共 1 學期成績單；報考四技三年級，請至少繳交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共 3 學期成績單報考。2. 若曾經轉學，請一併繳交轉學前所有歷年成績單正本；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所有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3. 歷年成績單僅檢附影本，或未繳交規定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 0 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

| |
|------------------------------------|
| <p>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處</p> |
| <p>◎請出具民國 110 年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

附件三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服務軍種 | | 兵籍號碼 | |
|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 | | 入營日期 | |
| | | 退伍日期 | |
| 符合加分身分 (請參看簡章第 9-10 頁) | | 備註 | |

退伍令黏貼處

| |
|--------------------------------------|
| 浮貼處 |
| <p>退伍令、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 正面影印本</p> |
| 浮貼處 |
| <p>退伍令、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 反面影印本</p> |

附件四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者才需填寫繳交)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本人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絕無異議。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年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1.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考年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郵政國內匯款單

郵政國內匯款單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 | | | |
|----------------|--|---|---|
| 受款人 | 姓名 致理科技大學 | 地址 220-305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 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
| 金額 (大寫) | 新臺幣：壹仟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 | |
| 匯款人 | 姓名 | 地址 □□□-□□□ | 電話 |
|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 受款人 | 局號 檢號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 匯款人填 | 帳號 檢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 (信箋第 號) |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 | | |
|-------------|----|--|
| 印 證 欄 | 經辦 | |
| | 主管 | |
| | 沖銷 | |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_____ 主 管

郵政國內匯款執據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 | | | |
|----------------|--|---|---|
| 受款人 | 姓名 致理科技大學 | 地址 220-305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 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
| 金額 (大寫) | 新臺幣：壹仟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 | |
| 匯款人 | 姓名 | 地址 □□□-□□□ | 電話 |
|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 受款人 | 局號 檢號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 匯款人填 | 帳號 檢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 (信箋第 號) |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 | | |
|-------------|----|--|
| 印 證 欄 | 經辦 | |
| | 主管 | |
| | 沖銷 | |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_____ 主 管

附件七 轉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年級（請擇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報考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收件人：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限時掛號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 | |
|------|--|
| 繳交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正本、身分證件等（請黏貼於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來學習規劃」表單（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4. 書面審查資料（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民國 110 年有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現役軍人准予報考證明正本 |
| 注意事項 | <p>一、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夾在左上角，並於相對應之<input type="checkbox"/>內打V</p> <p>二、每個信封以裝一份報名資料為限，並於報名期限內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或以「親送」方式，在週一至週五（9:00~17:30）親自送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 招生事務中心</p> |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報名證號 |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
| 報考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 聯絡電話 (H)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 行動電話 | |
| 複查項目 | | 申請複查原始成績 | 複查結果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 |
| | | | |
| 招生服務處查核 | | | |

注意事項：

1. 報名證號請填寫正確。
2.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並請將本申請表及本會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服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傳真號碼：(02) 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 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 2258-9016 確認。
3. 複查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 (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九 代理登記分發註冊委託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代理登記分發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登記分發註冊，特委請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登記分發註冊手續，若因此招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報名證號：

委託人（考生）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手機：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考生申訴書

|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書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 名 證 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 絡 電 話 | |
| 申訴事由： | | | |
| 具體建議： | | | |
| 申訴人： | | | (簽章) |
| 申訴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1. 捷運：

- (1) **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一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 (2) **新北環狀線**：

- A. 新埔民生站（Y16）下車，沿民生路三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一段，即可到達（步行約6分鐘）。
- B. 板橋站（Y15）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一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 ### 2. 公車
- ：88、99、245、264、310、656、657、701、702、703、802、805、806、813、910、918、920、1070、1073、橋5、藍17、藍18、藍33、藍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或<http://e-bus.tpc.gov.tw/>）查詢。

- ### 3. 火車/高鐵
- ：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一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4. 自行開車：

- (1) 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2) 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A. 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二段、一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 B. 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 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 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